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嘉鳳

　　高群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玉蓮

被上訴人　　瀚悅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君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鼎鈞律師

　　林芸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7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